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領養條例》

(第 290 章)

《2010 年跨國領養(締約國)令》

引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局長)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條例)第 20D 條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作出了《2010 年跨國領養(締約國)令》(《命令》)(載於附件)，宣布佛得角共和國(佛得角)及多哥共和國(多哥)為海牙《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公約》)的締約國。

理據

2. 《公約》列出跨國領養的國際合作框架，並提供保障措施，確保跨國領養符合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現時實施《公約》的國家有 81 個，並不時有新國家加入《公約》。根據《公約》第 44 條，加入國的加入僅就加入國與當接獲由《公約》的保存機關(荷蘭王國外交部)發出的有關通知後的六個月內沒有就加入國的加入提出反對的締約國之間的關係產生效力。

3. 佛得角及多哥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加入《公約》。根據《公約》第 46(2)條¹，《公約》在佛得角及多哥的生效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由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對佛得角及多哥的加入沒有提出

附註 ⁽¹⁾ 根據《公約》第 46(2)條，《公約》於加入國或批准國交存加入書或批准書後三個月屆滿後的第一個月首天起生效。

反對，因此《公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佛得角之間生效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而與多哥之間生效的日期則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4. 根據條例第 20D 條，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一個國家為《公約》的締約國，以及訂明《公約》於香港特區與該國之間生效的日期。因此，局長作出《命令》，宣布佛得角及多哥為締約國，並訂明《公約》於香港特區與兩國之間生效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命令》

5. 《命令》宣布佛得角及多哥為《公約》的締約國，以使《公約》適用於依據《公約》作出，在香港與上述任何一國之間進行的領養申請。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關於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8. 至於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由於預計涉及佛得角及多哥的個案數目不多，社會福利署及司法機構的額外工作量（如有）會由現有資源應付。

公眾諮詢

9. 由於這項修訂屬於例行的更新，所以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勞工及福利局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11. 中央政府於二零零零年簽署《公約》，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予以批准。《公約》已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生效。《跨國領養（締約國）令》最初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作出，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生效。

查詢

12. 如對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A 林俊華先生聯絡（電話號碼：2810 3932）。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 2010 年跨國領養（締約國）令 》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20D 條作出）

1. 締約國

(1) 就本條例第 20D 條而言，現宣布佛得角共和國及多哥共和國是締約國。

(2) 《公約》(本條例第 20A(1)條界定者) —

- (a)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在香港與佛得角共和國之間生效；及
- (b) 於 2010 年 2 月 1 日，在香港與多哥共和國之間生效。

2. 修訂附表

《跨國領養(締約國)令》(第 290 章，附屬法例 C)附表第 1 部現予修訂 —

- (a) 在 —
“拉脫維亞共和國 2006 年 1 月 25 日”
之前加入 —
“佛得角共和國 2010 年 1 月 1 日”；
- (b) 在 —
“安道爾公國 2006 年 1 月 25 日”
之前加入 —
“多哥共和國 2010 年 2 月 1 日”。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2010 年 7 月 2 日

註釋

本命令宣布佛得角共和國及多哥共和國為締約國，以使於 1993 年 5 月 29 日在海牙簽訂的《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適用於就依據該公約作出的申請而在香港與上述任何一國之間進行的領養。